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740號

原告 王慧茹
訴訟代理人 陳慶尚律師
複代理人 王兆華律師
被告 偉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泓光
訴訟代理人 吳恆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核發108年度司促字第8737號支付命令後，被告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前開支付命令已失其效力，即應視為債權人即原告已對債務人即被告提起訴訟，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2及103年間因公司營運需求，而陸續向訴外人賴聰正（桃園市信華當舖負責人）多次借款。嗣無力清償借款，乃向原告借款，原告遂於103年4月21日借款新臺幣（下同）28萬元予被告公司；原告另依被告請求代其清償積欠賴聰正之債務，而分別於103年4月7日及同年4月25日匯款30萬元及35萬元予賴聰正，原告共計借款93萬元予被告。被告公司向原告借款時，均係委由訴外人羅淑桂（即被告公司負責人陳泓光之妻）出面洽談，羅淑桂雖非被告公司負責人，惟被告公司已授權羅淑桂處理被告公司財

務相關業務，且羅淑桂以被告公司名義向原告借款，其中28萬元款項即係匯入被告公司帳戶。退步言之，縱然認為被告公司未曾授權予羅淑桂（假設語氣，原告否認之），被告亦應依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或類推適用表見代表之規定，對羅淑桂之行為負授權人之責任。原告於代被告公司清償與賴聰正間之欠款之後，訴外人羅律豐便於103年4月25日將前質押於賴聰正如附表所示之支票與本票（下稱系爭票據）正本取回並交付予原告收執，作為本次借款之憑證留存等語。爰依民法第474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3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提出如系爭票據金額之總額與原告主張被告借貸金額93萬元不符。又如附表編號1至3號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發票人均非被告，且係羅律豐自行偽造發票人簽名所簽發。如附表編號4至5號所示之支票（下稱系爭支票）係羅律豐向羅淑桂以繳交保險費為由所騙得。原告係因借款予羅律豐供其清償向賴聰正之借款始取得系爭支票。原告所提持有系爭票據之原因關係皆非兩造間之借款，原告所主張之消費借貸關係，與被告無關，至多存在於原告與羅律豐間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被告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成立消費借貸契約，為被告所否

認，自應由原告就兩造有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及原告已交付借款與被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二)、原告主張被告向其借款93萬元乙節，雖據其提出匯款單、羅淑桂傳真稿及系爭票據等件為證，而被告亦不否認原告於103年4月21日匯款28萬元至其公司帳戶之事實，惟否認兩造有任何金錢借貸關係存在，揆諸上開說明，即應由原告就其與被告間存有93萬元借貸意思表示一致並交付借款等構成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

(三)、經查，原告所持有之系爭票據中，系爭3張本票之發票人均非被告，而分別為如附表編號1至3號發票人欄所示之人等情，有系爭本票影本附卷可查（本院卷第87頁、第89頁）。是原告持有非被告公司所簽發之系爭本票，自無從推論其與被告間有消費借貸關係。至於系爭支票之發票人雖為被告，然背書人為羅律豐等情，亦有系爭支票影本附卷可考（本院卷第91頁、93頁）。然支票為具有支付功能之有價證券，執票人取得支票原因本即多端，況審諸系爭支票尚有背書人即羅律豐，亦即兩造就系爭支票而言應非前後手關係，則原告並非直接自被告處受領系爭支票，更無從僅以原告持有被告為發票人之系爭支票，即推論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

(四)、次查，證人羅淑桂於本院證稱：附表編號5之支票是我開立，編號4之支票不是我開立的，筆跡是羅律豐，羅律豐跟我說要繳保費所以我借這2張支票；有一天羅律豐跟我說把我借給他的支票拿去當舖借款，現在交不出借款，但是要我不要擔心，因為原告要幫他還錢給當舖，羅律豐再分期還錢給原告，當時我很震驚，怕原告不願幫羅律豐還錢，所以有傳真資料請原告將錢匯到被告公司，領到錢交給羅律豐去還錢，羅律豐清償當舖借款後，我叫羅律豐把系爭支票還給我，羅律豐說原告要留著作為日後羅律豐還款保證，因為原告幫羅律豐清償借款，我就同意將系爭支票放在原告那邊等語（本院卷第133至134頁）；證人羅律豐於本院證稱：我欠當舖90幾萬，找原告幫我處理當舖的事情，跟原告借款93萬

元，原告從103年3、4月幫我還錢，兩次匯給當舖的老闆賴聰正，一次匯給偉瀚科技公司，因為原告不放心我有還錢，所以跟我姐姐羅淑桂聯繫，匯到偉瀚科技帳戶，羅淑桂領錢去還，我跟原告借的錢後來陸續有還給原告，餘額約70萬左右；我有跟羅淑桂借2張支票作為我跟賴聰正借錢的擔保，跟羅淑桂借支票時我跟羅淑桂騙說要繳保費，其中一張支票我有跟賴聰正說不掉軌，我會按時付利息；支票快到期時，我才跟羅淑桂說我拿他的支票去跟當舖借款擔保，我跟原告借錢去清償到期的支票，原告才跟羅淑桂聯繫是否有借支票給我跟當舖借錢；3張本票都是我寫的，交給賴聰正擔保我跟當舖的借款。原告幫我清償向賴聰正之借款後，賴聰正將3張本票及2張支票還給我，2張支票本來要還給羅淑桂，3張本票要撕掉，但原告叫我要交給他作為清償之保證等語（本院卷第128至130頁）。基上，羅律豐為向賴聰正借款而向羅淑桂騙取系爭支票作為借款之擔保，羅律豐於借款屆期無法清償取回質押票據乃轉向原告借款93萬元以清償其向賴聰正之借款，並自賴聰正處取回質押之系爭票據後交付予原告等情，業經證人羅淑桂及羅律豐證述明確，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於103年4月21日匯款至被告公司28萬元及分別於103年4月7日及同年4月25日匯款30萬元及35萬元予賴聰正，均係基於與羅律豐借款合意而為羅律豐清償對於賴聰正之借款所為。從而，被告抗辯系爭款項係原告與羅律豐間之消費借貸關係，應屬有據。被告與原告間既無消費借貸之合意，亦無借款款項之交付，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存有93萬元之消費借貸關係，洵屬無據，不足憑採。

(五)、原告雖到庭陳稱，羅律豐於104年4月初告知羅淑桂開具被告公司支票質押於賴聰正，羅淑桂無法解決，其與羅淑桂確認後，因不忍被告公司跳票始代墊清償，贖回被告公司之支票，其中第2筆匯款更係依據羅淑桂之要求匯至被告公司帳戶，所以其係代替被告償還借款，而非借款給羅律豐等語。惟查，原告上開陳述與證人羅律豐證述歧異，且原告陳述攸

01 關其自身權益，已難期真實。再觀諸羅淑桂於103年4月21
02 日以傳真向原告表示：小慧，您好，非常感謝您的菩薩心腸
03 ，願意給羅律豐一個改過自新的機會，相信您日後一定會有
04 很好的福報，我慚愧之至，無力解決眼前的困難，還勞您出
05 手相助，感恩之心，溢於言衷，我因星期三有事，無法和羅
06 律豐一起前往當舖，故安排明天星期二下午前去，煩勞您撥
07 冗，將錢匯至以下帳戶等語，有該傳真資料影本附卷可按（
08 本院卷第79頁）。羅淑桂雖係指示原告將款項匯入被告公司
09 帳戶，但其前言係感謝原告給予羅律豐改過自新之機會，足
10 認羅淑桂或被告公司並無向原告借款之意思，僅係感激原告
11 願意出手幫忙羅律豐解決向被告借取支票屆期無法支付票款
12 之窘境，核與上開證人羅律豐及羅淑桂之證述內容相符。再
13 審以質押於賴聰正之系爭票據中，僅有系爭支票之發票人為
14 被告，其餘系爭本票與被告公司毫無瓜葛（其中1張本票發
15 票人雖記載陳泓光，羅律豐自承係其自行填寫），而反觀羅
16 律豐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且原告於10
17 3年4月7日即匯款30萬元予賴聰正，至103年4月21日匯
18 第2筆款項前才與羅淑桂聯繫，原告於匯出款項93萬元後，
19 亦係由羅律豐將質押於賴聰正之票據交付予原告等情，益徵
20 原告主張其係為被告公司清償債務，而非借款予羅律豐清償
21 債務，實與事實有違。再審諸原告為羅律豐前妻之妹妹，與
22 被告公司法定代理人配偶即羅淑桂雖有姻親關係，然雙方平
23 日並無往來等情，均經原告及羅淑桂陳述在卷（本院卷第13
24 4頁、第189頁）。原告在無人情壓力下，將為數不小之款
25 項93萬元輕言貸與被告公司，已與常情有違。復參以原告自
26 承將系爭款項貸予被告公司至本件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
27 從未直接向被告公司催討還款，而係請羅律豐跟羅淑桂商討
28 還款事宜等情，倘若原告系爭款項確與被告達成借款之合意
29 ，並依照被告公司指示交付款項，而與被告間成立消費借貸
30 關係，又何必透過羅律豐與羅淑桂溝通還款事宜。從而，原
31 告主張系爭款項係借貸予被告而與被告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

乙節，要非有據，無從採信。

四、結論：原告就兩造間已成立93萬元消費借貸關係乙節，難謂已善盡舉證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3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一併駁回之。

五、本件事實、證據已經足夠明確，雙方所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的證據，經過本院斟酌後，認為都不足以影響到本判決的結果，因此就不再逐項列出，併此說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王 婉 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鄔 琬 誼

附表：

編號	票 號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發票人
1	TH530000 本票	102 年12月30日	103 年2 月26日	350,000元	羅天均 羅律豐
2	TH529999 本票	102 年12月31日	103 年1 月20日	280,000元	羅律豐 陳泓光
3	DD242253 本票	103 年1 月24日	未記載	280,000元	羅律豐
4	UA0000000 支票	103 年1 月20日	-	280,000元	偉瀚科技 有限公司

(續上頁)

5	UA00000000 支票	103 年3 月21日	-	280,000元	偉瀚科技 有限公司
---	------------------	-------------	---	----------	--------------